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ORNTON GROUP LIMITED

###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之補充配售協議

於2014年2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補充及修訂配售協議項下之條款。

茲提述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配售協議

於2014年2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補充及修訂配售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佣金之條款。根據補充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佣金之條款須修訂如下：

- (i)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
- (ii)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人士或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致使向有關承讓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有關承讓人根據有關轉讓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轉換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有關轉讓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成拆細股份，惟倘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發行兌換股份而導致以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之強制要約責任；(b)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及(c)兌換股份發行予關連人士或有關兌換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關連交易，惟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發行兌換股份者除外；及
- (iv) 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即(i)相等於股份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已成功配售之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配售佣金；及(ii)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2.5%配售佣金)須修訂為各自佔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而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之理由

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簽立配售協議後，經考慮近期市場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市場情況，本公司經已與配售代理進一步討論配售協議之條款，以促使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考慮到(i)經修訂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包括按年利率5厘計息)將提升可換股債券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吸引力，而5厘之年利率屬近期市場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市場利率範圍；及(ii)鑒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乃按盡力基準進行及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規模，5%之經修訂配售佣金將提高配售代理物色股份承配人及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動力。本公司認為補充配售協議將進一步有助股

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進行，從而按盡力基準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特別是將業務分散至融資租賃業務）籌募最多資金。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補充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2014年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